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1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强调事项:

1、欠缴税款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新大洲控股于 2017 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股权产生收益,未按税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导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税款 3,983.80 万元,滞纳金 3,801.90 万元,合计欠缴 7,785.70 万元。

2、采矿权出让收益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根据 2020年12月新大洲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 2016年4月8日至2043年9月12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6,540.14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20%(3,308.03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16年内每年缴纳(每年约827.00万元)。新大洲控股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4.35%)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5.193.73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

3、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比例达到 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4、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资产抵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0年,桃源商城以房产为大连和升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 5.2 亿元贷款进行资产抵押,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该笔抵押暂未到期。2022年以来,大股东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其资金流动性存疑,上述亿元贷款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5、LORSINAL S.A.收购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2年4月20日,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买卖 LORSINAL S.A. 的50%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乌拉圭 LORSINAL S.A. (以下简称"224厂")的5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1,5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新大洲控股将间接持有224厂的100%股权。上述事项经新大洲控股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长嘉恒泰共支付了1250.69万美元(81%),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公司管理层经过认

真讨论与分析,公司及大股东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带来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蔡 军: _____

胡小月:_____

陈才明: _____

2023年4月27日